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411 号

申请人：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红山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90666969133H。

法定代表人：李学荣，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虹宇，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钢花路 1121 号 1 栋 2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208501445T。

法定代表人：付长江，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蔚滨，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富文，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不同意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8万元，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在资质证核定事项内经营）；销售：预制构件、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水泥、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201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应支付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9,865,745元及违约金3,354,353.3元承担补充责任。经执行，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成

宏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成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